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二

李報錢糧

華亭鑄印

入境勅官

朝覲議留

周文煥招

道旨請告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

欽奉

聖諭事案崇禎二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本部於崇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接

出

聖諭朕惟京邊錢糧原國家正賦加派遼餉係年國
急需我百姓胼胝奉公未嘗不完乃一入有司多
方稽誤或雜項耶借或胥吏侵漁或解官沉鬱以

致運解愆期司農告匱三軍枵腹九塞呼庚朕輶
念邊士夙夜焦勞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恬安積
習若罔聞知豈真聾瞽曠眊不辨國家之緩急良
繇各競私營等封疆若秦越藐玩功令視申飭同
弁髦謂朕有不必盡行之法故也朕已有屢旨責
成撫按督催參罰爾部再通行申飭該直隸各府
及各省布政司每項錢糧起解即以起解日期及
解官姓名先行報部該撫按於每季終將本季解
過錢糧若干通行造冊奏報以便稽查然歲終無

完久總冊照應恐解官侵弊猶未肅清每歲朕特
飭之期司道官一員進表着該布政司府將各州
縣歲內完久錢糧造箇明文冊分為二本以金瓦
京邊為舊以加派違餉為新賦罰銀內造入舊冊
督撫軍餉公費銀兩造入新冊交進表官彙報部
科爾部據以參罰奏咨吏部全完者紀錄優擢通
欠者分別革職降調註重處分其有侵漁染指情
弊特行提究以為欺公藐法者之戒朕又思布政
司閏錢糧出納

祖宗朝設立左右二員良有深意左布政職事頗繁一應錢糧文冊右布政協同詹勘不許推諉或兩員內偶有員缺其一員即遇陞選公事亦不得往離職守使吏胥因緣為奸諭徇之後爾內外大小臣工協同遵守朕一稟

祖宗之成法以餒久玩之人心憲典具在朕不能私欽哉故諭欽此欽遵備劄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分令崇禎六年夏季已終隨經檄行所屬各府將本年夏季分起解過兩京各部寺一應錢糧物

料物目併解官職名領解月日遵照造冊呈報
等因節經行催去後續據各屬于本年八等月
二十四等日陸續冊報前未除南部折色錢糧
及兩京各部本色物料俱該撫臣開造在冊不
敢瑣塵

聖覽外謹以各府解過北京各部一應折色錢糧數
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六年夏季分

蘇州府解過

禮部銀共五百一十一兩二錢

戶部銀共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

一匣四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戶部銀共三萬七百五十三兩九錢三分三厘

八毫零

禮部銀共一千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四厘二毫

兵部銀共七百八十一兩九錢二分二厘八毫

工部銀共五百三十二兩

常州府解過

戶部銀共八萬四千一百一兩五錢七分九厘零

鎮江府解過

戶部銀共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兩一錢七分六厘立毫零

禮部銀共一千四百一十九兩

兵部銀共一萬一千六十九兩二錢九分三厘

一毫零

工部銀共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九厘

四毫零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戶部銀一十九萬三千六十四兩一分七毫零
禮部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六錢五分四厘二

毫

兵部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二錢一分五

厘九毫零

工部銀一千九百八兩一錢三分九厘四毫零
以上蘇松常鎮四府解過戶裡兵工各部銀通
共二十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兩二分二毫零各
開報到臣該臣覆核無異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
誨蓮

旨奏報除將各府解過崇禎六年夏季分一應本折
錢糧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日日聽撫臣逐一

造冊恭

奏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欽奉

聖諭事理為此具本專差

齋捧謹具題

知

崇禎六年九月初三日具題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連奉

明旨厘革宿弊事卷奉都察院勘劄准禮部咨該本
部連

旨議得以後各該巡撫會同巡按官每年通查所屬
大小衙門如有應換印信及閏防條記明開篆
文字數具本額奏換給舊印亦代為奏繳等因

題奉

聖旨是看撫按官隨便奏請換給不必額奏欽此欽

遵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今崇禎六年九月二十日據松江府呈彙臣批發華亭縣申詳請換印信緣繇蒙批該縣印未二年遷爾模糊有無別情仰松江府查報又蒙巡撫莊都御史杭同前事蒙批諫縣印信頒發未久即使用極繁未必遼圓平也及查正二三月中文印文皆極分明相去僅數月何等模糊乃爾諫縣前以四年請換尚奉

明旨查詰况今繞十八月乎其中有無情弊仰松江

府嚴查明確報蒙經行縣查報去後今據申稱
本縣印信案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撫院憲票發下行使緣錢穀刑名冊籍文移浩
繁且各保區圖里排細戶白銀俱係各人零星
評納原用叁合號串所以晝夜用無停晷篆文
易于模糊簡查前案萬曆四十五年七月奉到
新印至四十六年二月僅七個月印文即已模糊
訛謠前知縣韋允儒申詳請換亦奉

撫院王都御史駁查隨經本官查係錢穀浩繁

用無虛晷所致且為原煩印文較之往日又覺
輕淺中間並無別弊已經具牒申奉題

請賜用今日之事實與符同原無情弊即今用使無
停日見銷蝕錢糧重計恐滋奸弊已經具牒申
覆乞賜轉詳

題

請去後今蒙前因為照印文日見圓平銷蝕難以稍
緩相應請乞速賜轉詳

題

請庶閭防有賴奸宄無虞等因回中到府據此該本
府者得牽亭縣印篆文全無不但模糊已也查
所從來委係糧串零星用無虛名以致角利字
平別無他弊目下造冊報部及新徵錢糧出入
干係匪輕改鑄難緩等因具詳到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看得有司之有印篆所以昭信而防奸也牽亭
縣冊籍文移數倍他邑而錢糧號串用印者尤
日無虛時是以在前有四年而換亦有七月而

換今此篆已十八月而利平已極如臣受事之初見篆文尚彷彿數畫三月以來竟不可辨認矣是則銷蝕之因其非有情莫可知也此中奸蠹百出如此無篆之印無物不可以假偽臣實凜凜為該邑慮之鑄造頗給似不容緩為此具題請

旨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糾劾不職有司以肅吏治事臣祇奉

簡言于後三吳入境之後宜有糾劾臣不敢漫無品
隲而處于此臣伏見三吳非別地比而今日之
三吳人非他時比灾祲疊見撫閭繁興民力困
而未甦民情窘而難理是以論吏治者固宜先
重守而論吏治于此時此地者又宜兼尚才即
如崑山為積力積玩積疲之邑非才之沉毅者
不足以抑刁非才之敏迅者不足以振玩非才

之精明詳密者不足以起疲而無柰今任知縣
全在茲之非其人也則以地本刁而本官反馭
之以閣地本玩而本官反示之以踈地本疲而
反嘗之泄泄沓沓之習也如是而欲望其剔釐
拊戢其將能乎謹據臣平日之所諮詢與道府
諸臣之所聞報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並袒護看浮此一官者

皇上陳之一本官秉性柔懦凡事倚伏胥役尤悞信
西庫史沈文元刑房史蔣廷賢黃裔光多為欺

蔽入門子高應祥吳履謙晉門子等亦敢當堂
稟事致邑中有三外郎十門子之謠一本縣無
東西夾道只堂前三門出入本官除坐堂開行
外盡日封閉以致一切公文俱罕得入致門外
豪奴衙蠹扛擡打詐皆無從知至有撞鐘聲究
者亦置不問邑中有閻大爺之謠一本官初任
查革逆犯書于季奉橋已故出示張掛後憲季
奉橋寅緣復入反將陞年解故僉典興經營通邑
訝其顛倒一本官初到清汰書于臬快三百餘

人旋聽沈文元晉門子等兩稟更名收用後經
臣嚴行查汰方舟革審手劉日昇等四十五名
卑隸湯陸等二百八名快手朱廷等一百十六
名一徵收無法聽數書陸夢祥銀匠張清等委
立規矩每櫃派收某區俱限比較前壹日納銀
不許先後零納補納致遠鄉窮民或有銀而無
櫃可交或有銀而無人肯收伺候日久臨比花
費民甚苦之一官布解戶周政侵欠崇禎四年
官布二萬五千疋監追未完本官聽信吏害牒

臘保出人將劉通判署印時解府買布銀二千五百兩仍給周政領出一千兩致撫通判坐催無布後僅解一半餘仍未完累府官參罰降級一崑山衛憲打行訟師豪奴公然結黨先經前按臣訪拿秦知縣將忠名立碑禁戢今秉本官柔懦諸忠跌碑復出其鉢池周貴朱天述之黨較者尤甚本官力莫能制見經臣行理刑官掣究正法一本縣管糧主簿孫光祖徵收漕糧需索各項常例本官聽其把持竟不恭申後光祖

被撫漕二臣訪知發問本官始終不能發兌一本官初到任即查問門子輩誰會唱曲無敢應者月餘相習因至江陰公謁遊君山全門子等歌唱侑酒觀者傳咲一生育王踐家富有義男顧奎子病死土豪共謀屍親捉詐抄掠勒官停屍相驗本官明知假命莫敢申理又將踐僕責治罰斂一縱皂隸顧南隱承牌索詐將生員胡浪翔當場叢毬裂衣重傷本官又慘浪翔駁差士論不平一奸吏周鳳岐顧國晉侵欺劉通判附

庫錢糧四百兩本官不能追比該府催解二犯
久聽其延躲一江臣訪衙蠹王英王俊發問本
官徇情翻案將被害施義反加以造訪匿名拘
施義妻沈氏監禁四十日一縱皂快夏太妾稟將
司矣李元妻豎候夫人統蘇忠等將田巡簡剥
去冠裳盡歿幾死此一官者初意亦思振刷而
智不能以燭奸力不能以剔弊以故一墮胥役
之術中使堯緣索在人操縱非我因之忠城倚
社愈肆無天弄法欺公所在而是有官如此地

方其何類焉但念其年齒方青操守未壞任劇
雖然輒復更絃或可榆默所當照不及例量行
改調者也然臣于是而更有

請為邑邑十年之中五易其令有司之坐席未嘗奸
胥之盤蹄蓋深以致錢糧則逋欠滋多累牘之
沉閑莫計倘再使一手器未習人地未宜者嘗
試其間鮮有不相尋于墮悞計惟有擇人而任
庶幾成效可臻乃此間十九州縣無地不稱煩
苦無地不需循良即有堪任之官未敢輕為議

調以臣管見如大江以北儘有才望共推崇充
是選者但以非臣所屬不敢越俎而言伏乞
勅下吏部查果臣言不謬將崑山縣知縣全在茲照
例議處遺下員缺速行就近調補勒限受事則
見前京邊漕備料理有人其于吏治未必無少
裨矣臣草疏方畢閱邸報該刑部一本為循例
計勅不肖有司事九月初四日奉

聖旨齋若岐者發附近衛分充軍終身近來吏治僥
殘民生日困前特諭着巡按御史速行體訪搜實

其奏如何竟不遵依着都察院再行通飭仍着各
自行回奏欽此欽遵夫臣以察吏為職者也儻督
否例置臣職之謂何是以按部所及每親審詞狀
問民間之疾苦因以詢長吏之貪廉而且察之
於案牘之中而且察之於登對之際培蘭去棘
臣實窺寐矢焉况此中六差並巡皆操白簡以
待各官於蒞政提躬稍或不簡則耳目所及指

摘必加目今學臣江臣相維報

命而計典在邇臣人當與撫臣徹底廉訪有可微官

罪而快輿論者斷不敢回竭澤抱蔓致有遺奸
以負我

皇上綜核澄清之

聖意也臣聞

命惶悚不安朝夕未暇俟臣衙門勘劄之到合先據

實回

奏并乞

聖慈鑒原臣可勝戰悚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九月初三日具題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循例議備應

觀正官以安重地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刑科批出該吏部題崇禎七年正月初一日天下諸司官員又該朝

覲之期所有合行事宜例應預行知會欵開來

朝官員俱儘正官如正官缺或新任未及三月方許以次佐貳官代

朝如地方果值寇盜災傷等事情重大不可一日

缺正官者廉撫按臨期酌量

奏留其餘不得聽其託故偷安妄行

奏免等因到臣奉經通行蘇常兩道遵照查議去

後續于本年十月十一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

政沈萃楨呈稱三年八

覲

今甲略垂訖敢後至惟是蘇松二郡並以帶海襟

江之地值賦煩役困之秋瘡痍未起復遭異灾

北寇方除旋閩浙警恐恐焉民貧盜起之是慮

岌岌乎爾絲保障之交雖倘郡邑長吏聯翩盡入鶴行則撫循振刷誰其任之况府佐寥寥尤苦不敷署篆自非量留一二以為地方不可今查二府屬十一州縣除上海見缺正官外太倉控制廣海崇明孤峙鯨波惟犄角之形成欺彼此之勢壯華亭為雲間首邑鄰壤之上青既或觀或缺督撫之司李又暴病云亡外虞浙寇內顧民巖此三邑者處勢倍艱則知州劉士斗知縣顏魁登張調鼎有不得不從孔急之時為之特典

乞備者矣等因又于本月初三日據常鎮兵備
道副使徐世蔭呈稱三年一
覲凡為臣子誰不願預

輯瑞之典然或有地方多故水旱類仍勢不得不議
皆以為桑土之計如靖江孤峙江心近因颶風
海嘯受災最慘見在穷黎散賑今秋

國賦無供勢處兩困之日決非署印可勝其任知
縣唐光俞之應備不待再計矣若鎮江一郡為
都門戶浙直咽喉地道最為險要且近因烈風

海嘯所屬被災業奉查勘見在設法賑恤府官
試不可一月遷離地方者金壇縣治雖居腹裏
而接壤溧陽宜興人心囂競彈壓催科端于正
官是賴况此古廣之攀轅益徵民心之愛戴所
當議留以慰輿望者也宜興縣知縣石確丹徒
縣知縣張文光俱調任方新例亦得免其餘武
進等縣所宜一體入

覲者也等因各備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竊照

輯瑞之期攸同萬國

朝宗向日人有同心顧律以臣子述職之典自宜盡
令之趨裝乃計此地方時勢之窮又湏量督其
去轍如臣所屬四府請先以地言之太倉控扼
劉河崇明孤懸海外華亭浙壤相錯靖江淮海
萬鄰鎮江居吳越之衝金壇宜溧之界通采波
濤時沸風雨為灾伏莽有風雀之驚子遺多瓶
罍之耻此數官者或綱緣于捍禦或拮据于催
科或易動之人情尚湏鎮定或久疲之物力正

責撫循此皆處于寇盜灾傷允非託故臣再四
籌之而後敢以此大守令議備者臣等非不知
功令嚴申督之未敢輕議但三吳賦役之重訟獄
之煩甲于窩內斷非一幕領廣文所能勝任而
愉快乃此寥寥府佐代

觀者押運者催充者每覺事浮于官是雖盡人而用
之尚苦不足况粗蒙屢奉

嚴旨又必且慎擇其選乎即此署者之無可署更知
留者之必宜督矣若吳縣知縣楊雲鶴宜興縣

知縣石確冊徒縣知縣張文光俱以履任伊始
例得免

覲其他府縣皆當循例應

朝以遂人臣瞻

天覲

聖之忱以應

國家陟明黜幽之舉既經該道議詳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吏部覆議將鎮江府知府王秉鑑太倉州知州

劉士斗崇明縣知縣顏魁登華亭縣知縣張調
歸靖江縣知縣唐克俞金壇縣知縣柯友桂新
調吳縣知縣楊雲鶴宜興縣知縣石確新任冊
徒縣知縣張文光俱行免

覲典負缺府縣俱照例行令佐貳等官帶同首領官
吏一體應

朝仰候

聖裁施行

崇禎六年十月初七日具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豪奴敵主啟鑿禦民結黨搶燒已經擒獲首惡解散協從謹據實奏

聞伏乞

聖明嚴勅處分以伸法紀以安地方事臣于崇禎六年六月初四日入境受事將前後奉到都察院勘劄逐一開查內一件刑科抄出該

巡撫應天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題前事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蒙紳縱僕虐民積怨釀變地方官平時何無禁
戢伸理本內尚曲為隱飾深可痛恨乃充黨糾衆
焚搶殊屬非法周文燦等并陳軾等通者該撫按
嚴拿究擬盡法重懲仍一面曉諭安戢不得株累
生擾陳一教徐廷錫著查他橫肆實跡據實奏奪
董兆登及洪周祿蔣英看該部分別議處莊祖謙
姑且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又一件該禮部主事
駱天閑題為民賊濟惡已極等事本年四月初二

日奉

聖旨據奏陳一教父子婪橫異常近日地方情逞明
係指繆釀變着該撫按一并嚴查作速據實奏奪
該部知道欽此又一件准刑部咨該山東道御史
禹好善題為愚民作亂之因等事於本月初七

日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海已有旨了着從公據法懲暴
安良如再徇情有折歸祁者即星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又一件准吏
部咨該廣東道御史劉興秀題為江南財賦重

地等事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聖旨豪紳悍僕藉勢虐民已有旨查處繫究若奸棍乘機鼓煽肆行焚掠即係亂民豈容姑息著該撫按速擒渠魁審明正法其餘的一面榜諭解散俾安生理本內溧陽金壇效尤情形撫按官何未見奏報即着自行面奏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兵科給事中史可鏡題為泄玩撫臣等事于本月二十一

日奉

聖旨地方賊警民變撫臣自難辭責莊祖誨著悉心

剿緝亟圖戡定如再玩泄滋毒論治不貸該部知
道欽此欽遵劄行到臣隨經一面榜諭安戢一面
備行常鎮兵糧通嚴掣審究去後續奉勘劄准
兵部咨該撫臣莊祖誨題為宜民幸已戢寧等
事于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宜興民亂果否戢寧效尤思逞是何情形本內
殊屬含隱並袒誨還着遵旨明白速奏仍一面督
率道將有司擒渠散黨以靖地方不得但借人言
引却該部知道欽此又奉勘劄准吏部咨該原任

山西叅政考察降一級用陳一教奏為安戢久
奉

明旨等事于本年七月十三日奉

聖旨陳一教縱僕肆毒正在查勘何得凟陳并亂民
有無擒戢該撫按作速分別議處具奏其有潛匿
京師者城捕各官嚴行緝究該衙門知道欽此臣
于蒞任之後先經具有微臣遵

旨受事一疏亦于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亂民豪奴俱著審明正罪其兇黨潛逃及怙惡

不悛者一体緝治但不得株累無辜致有驚擾陳
一教徐廷錫僉橫實跡速查奏奪江南賦重民窮
武備弛廢着該撫按嚴督道府有司多方拊綏振
飭以安根本重地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劄前來
該臣併行該道遵奉

明旨內事理將見獲各犯速行嚴審正法脫逃究黨
勒限追緝并確查實跡振刷武備等項分別申
飭詳報即行嚴催間又奉勘劄因科抄出該翰
林院修撰陳子泰奏為微臣風病纏綿等事于

木年八月十二日奉

聖旨陳于泰准四籍聽撫按查明奏奪欽此續閱鄉報該大學士溫体仁等題為作養人之事奉聖旨是鄉等還嚴加考試詳核噶爾務得真才以濟實用陳于鼎俟勘明奏奪吏部知道此欽遵又經催據該道副使徐世蔭于本年十月二十日呈聞得一名周文煥年六十九歲直隸常州府宜興縣民招擄文煥與在官張瑞劉寧蔣美胡成俱本縣鄉宦陳一教義男在官張鳳池即奉池乳名添貴樊士

章張成即正之供係御宦徐廷揚義男文棟與
張鳳池等各不合倚藉主勢收租勒索贈耗放
債逼寫子女田房各却蔽主釀禍造孽多端有
已故原任吏部右侍郎徐嗣卿係陳一教業師
一教曾受伊厚德徐顯卿故後子孫衰薄將遺
存房屋盡行割典先年伊在官男徐元芳將故
父設像詞宇典與陳一教得價銀七百兩後徐
元芳絕賣增至一千二百兩比時陳一教遂將
師像移出因無受納竟遺置市中有在官屠明

先年開張酒鋪附近本縣官倉不合藏匿竊盜
在店偷盜倉糧事覺竟欲逃避陳一教家以圖
倖脫當經本縣究擬追賊招詳未結又陳一教
因買武進田畝即立戶寄莊辦納原與邵民無
異武進縣去任知縣岳凌霄賓館被辱岳凌霄
去任已久無從曾寄有已故胡文存有房屋歷
經四主轉賣與己故生員孫伯芳胡成又不令
藉與胡文同姓代為告索房價孫伯芳不允胡
成誑主收贖祖業執如仇讐在官生員孫炳禮

証蔣羨因與另案抗臣爭論抗臣不服當場械
敵以致臣負情縊死告執人命蔣羨慮罪投靠
本宦官在官鄉隣顧壽及伊先存今故兄顧祿
不許代臣請命蔣羨却不合故違勢豪家人撥
置打死人命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因即移告顧
壽以致顧祿年老受累身死顧壽見証有在官
陳芝陳明兄弟俱係本宦佃戶各因欠租丈壤
又不合將陳芝家私捲摺仍逼寫伊靠身丈契
并將陳明逼索陳明無奈將生妻賣銀償還欠

租陳芝與陳明見証陳芝身契已經縫追還訖
在官周垣係本宦保彌向有住房八間文壞又
不合恃橫輒欲謀占伊房克將周恒捉鎖勒寫
賣契周恒証在官陳淵有不在官尤陳淵文壞
却又捏指欠租逼寫伊身契詐得銀四兩入己
已經府斷追給陳淵証在官許氏生己故男孫
士林娶在官媳莊氏撫有貲產周丈壞張瑞就
不合故逼此依謀殺人得財律將孫士林夫妻
拷逼并將伊家私盜行捲摶謀死孫士林仍將

莊氏別賣許氏翠媳莊氏泣懇可憐審斷銀一十五兩給付許氏養贍在官尹泰有不在官住尹阿瑞原係無賴惡少張瑞因見尹泰家殷又不合拴套尹阿瑞契寫靠身銀七十兩因而計竊泰產契以當贗錢尹泰無柰因代尹阿瑞賠償身價銀七十兩張瑞收受入己尹泰証在官李用伊有寡嫂曾有淫行被父捉獲雙姦登時殺死是可勿論張瑞却就幫助屍父不在官李燒告執人命因而逼寫李用田三十六畝屋十

間李用証在官翟有穀邵進亦供係本宦佃戶
各因欠租無償張瑞逼得翟有穀腴田六畝臨
審已經退還逼寫邵進并妻男文契四口應斷
退還文契張瑞又見在官王經有養母膳田三
畝坐落田套設計誘許厚值并勒將身投靠身
田共寫一契并一入手價毫無交今審俱已吐
退訖在官周成有田五畝亦坐張瑞套內張瑞
欲謀伊田因挽不在官史成托親盜伊田縣竟
行盜獻業經府審退還周成証在官徐春原娶

不在官宋亮女宋氏為妻張瑞因見父姿慄挽
宋亮強娶為妾及見事敗輒挾宋氏逃避張瑞
後經緝獲宋氏應斷徐春完聚在官徐侃盧貴
俱欠劉寧田租徐侃有船一隻先曾得價賣與
在官董明為業劉寧恃橫令不在官家人李孝
竟將董明船擇回抵償徐侃欠租董明無柰將
田立契抵換前船後徐侃亦將住房立契易取
董明田契几盧貴欠銀無抵劉寧見伊不在官
妻林氏貌美却就不合逼寫為妾經審斷銀七

兩給付盧貴另娶盧貴証在官李英有市房一所價值四百八十兩劉寧代主承買契載價銀二百四十兩止交銀二百兩不合扣銀四十兩作為使用李英索取不發比將前銀用盡勒令收贖進退兩難李英証又見在官石瑛可詐無繇起釁乘伊向與本主不在官義男李瑞有親指伊平日倚藉呂瑞冒勢訴人劉寧就不故違勢豪家人伴當事干嚇騙強占田地者發遣衛充軍事例因而詐得石瑛銀三十兩入己石瑛

証在官蔣雙頂年方十歲有父蔣範身故遺田十二畝樓房六間被先存今故叔蔣鑑授獻本宦蔣鑑因被劉寧詐害產盡人亡遺不在官男百年與蔣雙頂兩孤無倚伊在官親人張涵宇稟求本宦退田六畝蔣雙頂証在官龔守義先年將田契賣劉寧謬價二百八十兩劉寧恃橫拴通不在官吳逸廷捐四載止陸續付銀一百六十兩餘無狀給審斷銀一百兩給主龔守義証天啓四年間劉寧又奪不在官余芳居間代

在官馮燿將田一十二畝寫契抵借劉寧米十五石銀一十五兩後銀未供已清還劉寧不合捐伊田契今審斷追前契給還馮燿証又有在官奴黨周文訓許文婦及在逃周禎各不答與先存今故譖士忠構結實累蔽虛歛怨有在官李鑑因于崇積五年借欠不在官張紹錢寧銀兩無償將蕩五畝契賣與周文訓議價二十三兩周文訓亦又不合挾勢止付銀一十六兩代還前債餘欠捐不吐還審斷銀七兩給主李鑑

証周楨因見在官吳應仁有女許配不在官蔣
輝為媳蔣輝投靠周楨亦不合并勒献媳為婢
周楨事發潛逃吳應仁將女挈歸訖在官蔣坊
因欠周楨債尾周楨裡主拷逼勒伊命田蔣坊
告理伊主代還田銀八兩蔣坊証已故譚士忠
乘在官周榮有妻年老病故却就嚇稱係伊不
在官嗣子周錦駁死周錦被詐許丈婦亦不合
不行勸阻周錦將田十畝屋七間契獻與和臨
審退還原業周榮証在官獄人程應登伊有故

父原係富監向與陳鄉宦交厚凡後身故程應
登回籍省祖有教僕吳添壽不合背主將身妻
男女投靠本宦審將吳添壽斷歸程應登服役
又在官楊英伊已故兄楊臣無子存繼在官楊
成一為嗣楊臣身故楊成一年方十歲楊臣有
已故女夫張恩將伊產投獻本宦審斷追產給
還楊成一為業在官汪和有市房一所張鳳池
逼勒契賣仍減伊房價不與清給見告始找銀
三十三兩汪和証在官蔣徑芳因欠田租張鳳

池又不合將伊捉回非刑拷詐逼寫身田二契
蔣徑芳証又有先存今故糜鈞饒有資產向與
族人有隙張鳳池亦不合故違比依謀殺人得
財律張成又不合故違勢豪家人伴當嚇騙財
物強占田地者發邊衛充軍事例誘引糜鈞寫
立身契挾靠本主越日復勒寫腴田十畝以為
勢見仍即着喚妻兒一同供役糜鈞負羞不顧
隨經備銀五千兩取贖身與田契當止發還身
契一紙田契仍指不還歷經二年田已拋荒無

人佃種仍向糜鈞逼索不堪致伊投河自盡身
死張鳳池復捉伊在官弟糜鈞逼取糜鈞無奈
將屋變銀六十五兩索取田契張鳳池又不合
將屋銀扣抵欠租糜鈞情極因至張鳳池家呴
神仍被毆折足僅退田數畝和慶糜鈞証在官
陸俸伊不在官伯陸惠逋欠張鳳池田租却就
捉拏陸俸先存余故父陸紳拷逼代賠陸紳因
將房屋六間契抵告後臨審亦已退還訖陸俸
証張鳳池與張成各又不合恃橫科索逼取埠

彌曠地根稅在官王治因居毗徐宅屢索無與
張鳳池竟將王治侍女拉歸送主當審退女王
治証又不在官陳運胥欠田租張鳳池却就逼
伊在官佃甲周泉代贖勒寫靠身文契夫婦俱
經服役臨審退訖在官沈坤亦因欠租張鳳池
套令不在官周能代認勒寫身契臨審契已退
還在官許年向有住房一所亦被張鳳池擅債
翻美逼勒賣契一百兩竟行執業許年証在官
鄉玄因向張鳳池買米張鳳池却就計張成捏

指銅銀將銀指訴不吐臨審處還銀二十兩卸
玄証又在官蔣士珍有母潘氏原為伊故父蔣
全賣與不在官徐丈將財禮四兩償還張鳳池
租米訖鳳池不合唆生以賴租整業訟徐丈蔣
全於捕衙致全累斃又賣幼子徐丈復費銀斗
兩士珍証又在官吳道通被豪奴張鳳池以周
林假命圖賴陸續詐銀二十一五兩因銀不足另
寫田作價至今疊詐應追源契給還道通又在
官馮瑞被張鳳池指盜索詐首捕勒寫房屋五

問虎奴誣告不休致伊弟不在官馮羨累死審應斷屋還瑞又在官郭氏徐廷錫有家人王成在逃張鳳池不合誣指寫揭帖不在官王卿到家非刑吊打變賣命田銀三十兩徐桂過付証又在官吳泰有祖吳孝原貸徐宦銀十兩鳳池不合率病婦坐取威逼屢債不清合斷退還原估米行仍處銀三兩給泰又在官談奎借鳳池銀四五錢鳳池串黨張成各不合執十三兩之丈契勒詐不休應追原契還奎又在官吳守

禮有故父文達伯文元各佃徐田元負租逃張
鳳池不合勒今文達賠償賣其命田銀十二兩
又索使用錢五千文審應追銀付禮又在官許
保壽有田坐落徐鄉宦套內樊士章不合為主
圖謀套產機乘先存今故周錫父子與壽言爭
縊死樊士章亦又不合故違勢豪家人嚇騙財
物強占田地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即便借屍圖
詐逼寫許保壽前田計短田價五十兩臨審退
還在官呂立伊先存今故伯呂恩存日負欠本

官田租呂恩故後樊士章逼要呂立代賠逼勒
田契五畝臨審退還訖又見在官尤桂可詐樊
士章又不合先以墊窩狸首逼伊棲房九間并
男身契一紙告後亦已退還尤桂証樊士章先
以周錫縊死身屍詐得許保壽套田又不合仍
復移詐在官沈燭因而得詐銀一十七兩告後
亦經還銀議息在官閔羨即閔文羨有催工人
蔣大患疫身故樊士章即就冒認蔣大為義男
擇詐閔羨逼獻命田二十四畝臨審亦經退訖

閔羨証在官王烟有僱工人不在官唐尤逃走
契士章不合逼烟取償又除虛契外復勒銀十
二兩又詐伊田十畝退去不用仍勒銀三十七
兩王烟証在官徐弘有在逃兄徐成先曾借欠
徐鄉宦債銀無還被宦僕在官夏義等逼威逼
勒徐成將妻不在官阮氏賣銀償訟契仍指執
不還復因徐成逃避夏義不合波害徐弘仍逼
伊立契欠銀二十六兩審應追契給還徐弘又
在官惠玉素係殷懦崇禎五年間適有流丐楊

謂病死談地宦僕在官徐觀吾亦就不合冒認
屍親牽告惠玉在縣嚇詐銀錢入己惠玉証又
在官尹論向有市房一所坐落本宦廬內却遂
捉伊已故任尹憲逼獻前房登時封鎖負貸已
致尹憲負忿身死尹論証又在官蔣用止欠徐
宦租米九斗張鳳池不合逼寫身契因妻陳氏
不願服役活折另賣得價銀八兩終不能贖身
退契蔣用証此文彙等各又為主管收租稅又
不合逼索贈耗竟將各佃私擅加刑以此一時

人心激變謬思狂逞有在官陳軾與在官吳君
可及脫逃未到周龍達各不合為首在官陳謀
周滿三及脫逃未到楊元珊殷康各亦不合一
同釀禍在官周阿荒錢大晉望并脫逃未到趙
禮各亦不合群起為從陳軾即於崇禎六年正
月內在於南劉地方設禁不許豪奴入境騷擾
當經本縣童知縣行票緝捕票內開有原首周
文懷名字在內以致陳軾等疑係陳一教指使
陳軾等各人不合統衆即向丈懷家擄掠丈懷

逃避陳軾吳若可周龍達各又不合故虛故燒
民房律竟將伊住房燒燬仍至馬家莊據掠張
瑞家張瑞脫走隨亦放火燒莊因而乘勢長驅
率衆縱燒本宦毫村河橋塘頭川埠蜀山澗北
伏嶺等莊群炮轟集焚搶不已隨經本縣將獎
士章捉獲監候劉寧因懼罪無所逃自行投監
文燦與張瑞各又不合脫逃去訖比該董知縣
約同本縣各鄉紳詣鄉再三開諭陳軾等一時
人心洶洶無可誰何吳若可陳謀周龍達周滿

三等乘見在官周起玄張襄歐明等家各富饒
吳君可又不合卒同陳謀等將周啓玄家搶掠
如洗仍逼周啓玄擡寫年月虛寫欠銀契券陳
謀周滿三各又不合故遠喇唬白晝撒撥毆打
平人搶奪財物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事例周
阿荒錢大嘗望各天不合故遠因而奪去財物
狀一百流三千里減茅律將張襄歐明捉毆并
將各家貯蓄盡行搶掠又有在官吳廉顧婢家
各力食餉過嘗望又不合與監故陳鍾袁仕明

許林陳備將各家資并掠一空在官儲秀史茂各亦不合無知附和群兇勢焰莫可遏止以致陳鄉宦莊房焚燬幾盡隨該本縣將吳君可陳謀陳軾以次擒獲監候諸兇意欲挾索陳軾出監陳天益亦不合無知聽信造一小旗上書為父報仇四字故遠近衆發掘起棺索財取贖比依強盜得財律例聚集群兇楊元珊殷康各又不合故遠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者發附近衛充軍事例將陳氏祖塚發掘開棺以此洩忿

時有楊舍營哨官楊肇基日擊時變亦不合故
違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縣占宿公
館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發邊衛充軍事例前
至南劉本慶捏稱奉委却就圖為居間即詣本
縣以安撫諸禁為名將陳軾暨為從周龍達等
盡行套領出監及陳軾出外燒捨如故楊肇基
又不合從中婪得銀四十四兩當被該地棍徒竊
伊囊橐充溢隨候至汎內盡被搶掠令縣盡知
隨經本縣將陳軾等燒捨緣絲通行申報蒙巡

撫莊都御史一面行委帶嘗常鎮蔣兵備及本
府洪知府吳推官星馳臨縣多方曉諭安撫亂
民仍将在逃周文礪與張瑞多方緝獲始得就
擒盜賊一面將豪奴藪主啓勦頑民結黨燒搶
已經擒獲首惡解散脇從謹據實奏

開伏乞

聖明嚴勅處分以伸法紀以安地方事具

題去後續奉

聖旨豪紳縱僕虐民積怨釀變地方官平時何無禁

戴仲理本內尚曲為隱飾深可痛恨乃免黨糾衆
焚捨殊屬非法周文懷等并陳戴等通着該撫按
嚴拏究擬盡法重懲仍一面曉諭安戢不得株累
生擾陳一教徐廷錫著查他橫肆寶跡據實奏奪
童兆登及洪周祿蔣英著該部分別議處莊祖誨
姑且不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咨行撫按檄道
轉行間續該禮部駁主事將民賊濟惡已極微

臣目擊最真恭繹

嚴綸謹據實報

陳仰祈

聖明大賜乾斷立誅兩世之兇以雪萬姓之冤事并

開事跡五款具本

題奉

聖旨據奏陳一教父子婪橫異常近日地方橫逞明
係積釁釀變着該撫按一并嚴查作速據實奏奪
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劄行前來隨蒙撫按二院憲
牌并行新任常鎮道徐副使備牌行仰本府理
刑廳會同本府遵照

明旨并行間隨經一面嚴緝陳軾等照舊監候伊子
陳天益未曾審出搔塚緣繇當經保釋楊元珊
周龍達殷康各又不合慮罪脫逃去訖又蒙巡
按祁御史憲碑內開奉部院咨劄該山東道禹
御史具題為愚民作亂之因等事奉

聖旨該縣事情並粗諺已有旨了著從公據法懲暴
安民如再徇悞責有所歸祁 者即星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蒙憲
碑該廣東道劉御史具題為江南財賦重地等

事奉

聖旨蒙紳悍僕藉勢虐民已有旨查處拏究若奸棍
乘機彭煽肆行焚掠即係亂民豈容姑息着該撫
按速擒渠魁審明正法其餘的一面榜諭解散俾
安生理本內溧陽金壇效尤情形撫按官何未見
奏報即着自行面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備
行到道遼行間楊肇基知罪有所歸又不合具呈
一本府即欲擅離信地遁去隨談吳推官知覺縛禁
外續又節奉部院咨劄該兵科史給事中題為泄

玩撫臣等事奉

聖旨地方城警民變撫臣自難辭責莊祖誨著悉心
剴輯亟圖戡定如再玩泄滋蠹論治不貸該部知
道欽此又該巡撫莊都御史題為宜民幸已輯寧
等事奉

聖旨宜興民亂果否戢寧效尤思逞是何情形本內
殊屬含隱莊祖誨還著遵旨明白速奏仍一面督
率道將有司擒渠散黨以靖地方不得袒借人言
引郤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祁御史題為微臣

遵

旨受事等事奉

聖旨亂民豪奴俱着審明正罪其究黨潛逃及怙惡不悛者一體緝治但不得株累無辜致有驚擾陳一教徐廷錫貪橫實跡速查奏奪江南賦重民窮武備弛廢着該撫按嚴督道府有司多方拊綏振飭以安根本重地該部知道欽此又陳一教具本奏為安戢久奉

明旨等事奉

聖旨陳一教縱僕肆毒正在查勘何得賣陳并亂民
有無擒戢該撫按作速分別議處具奏其有潛匿
京師者城捕各官嚴行緝究該衙門知道欽此欽
遵備行撫按轉檄本道通行間比照恒將憲古
極冤事陳淵將斬獻事王經將逼獻事周成將
盜獻受獻事徐春將活奪人妻事盧貴將奪妻
占產事許保壽將圖命憲傷事呂正將號憲致
追事尤桂將憲謀事汪和將勢獻抄家事各具
狀告府陳芝將封洗弃獻事陳坤將逼獻指詐

事許氏將天祿事尹泰將勢謀事翟有毅將榜
獻事邵進將枉逼全家事李英將天斬神吞事
馮耀將豪奴盜獻事吳應仁將捨女歸妾事蔣
芳將鯨吞事周榮將真冤見日事閭羨將冒屍
逼獻事沈鬱將鬻屍抄洗事王治將奸據事周
泉將勢豪鎩獻事董明將憲解民冤事廉訪將
奇冤殺命事陸俸將冤占雪冤事沈坤將勢豪
逼獻事蔣變頂將吞孤事龔守義將號憲親提
事李鑑將勢挾逼獻事楊英將天討蒙古事徐

弘將遵諭號冤事惠玉將收屍輶作事尹諭將
占殺事各具告本道批行刑廳石瑛將斬勢事
李用將屍獻事蔣徑芳將憲雪事鄧玄將憲斬
事程應登將墓獻事許年將勢獻占殺事蔣士
珍將冤冤事吳道通將屍詐事馮瑞將勢吞事
郭氏將二命事吳恭將冤斬事談奎將真謀事
吳守禮將冤斬事王爛將勢封事蔣用將慘謀
事各具狀告蒙廵按祁御史批行本道併發刑
廳會審間陳一教將奇禍奇誣爭事徐廷錫將

直陳焚燬無干等事各亦具呈撫按二院俱蒙
批道併行到廳時值本府洪知府去任隨該吳
推官具文請詳院道蒙批仰即會同鎮江府帶
管理刑官刻日會審解道覆審轉解等因隨經
移會鎮江府帶管理刑王知府會集公所通提
文壞等一干被害犯証到官并查吊各卷前來
會審間徐元芳將摺詞毀像等事顧燠將遵
旨投審等事歐明將魏恩嚴緝事周啓元將電究層
家事各另具詞投訴并蒙鎮江府帶管理刑王

知府常州府吳推官將禮部駁主事疏開事跡
五款逐一究審及將疏外各詞逐件究問明白
列款登答一併具詳聞本縣石知縣蒙調莊任
榜示安民捕緝照提

欽犯楊元珊殷康周龍達等潘大却不合與見獲犯
犯周愛泉朱涵周二史葵心即史心葵為首并
已獲監故周達陳三絢同見獲凌長子陳大龍
李陸各不合聞風自惧將縣差里長沈邦清操
長沈橋張珊併鄉民邵三絢傷身死當經擒拏

陳大龍周二史心葵陳三等解縣盜候仍嚴辦
餘犯間周龍達殷康楊元珊各又不合遠逃未
獲蒙本縣石知縣將獲報南劉黨惡地方已靖
事申報本道蒙批南劉安戢久矣何故又有此
事據該縣報聞起事根因尚未明白作速查明
確報以便轉報兩院繳隨蒙本縣看得春間南
劉居民因豪奴起釁焚捨橫行現連

明旨會審成招餘黨盡免株連但有

欽犯楊元珊殷康等事發先逃捕緝未獲本縣到任

伊始屢奉憲行有擒渠散黨之

旨漏網渠魁豈容任其久逸故於本月初三日差捕

緝拏以期早結

欽案詎惡黨潘大周愛泉等聞風自懼燒房拒捕各俱星散奔逃獲到潘大等諸犯已經分別審明禁放其有未盡就擒者見在拏緝等因申蒙本道看得宜邑南劉居民春間以豪奴起釁橫肆焚掘幾無天日日本道蒞任遵奉兩院德威多方撫戢四境庶幾安堵但

欽犯楊元珊嚴康守脫逃未獲該縣自不能置之不
問何物惡黨潘大周愛泉守恃頑不悛輒敢脅
衆拒捕殺傷里長沈邦清村民邵三操長沈橋
張珊四命并焚自居之房以為遠逸之計似此
自作之孽法豈容貸本道一聞此息隨即親馳
赴縣撫緝並行而兇犯潘大周愛泉陳三史心
葵周二朱涵周連等各次第就緝另具招解正
法并諭無辜愚民悉安生業地方安堵如初矣
除未獲嚴康守現在給扒嚴緝外合先申報等

因其縣通行呈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楊元珊
等係照提

欽犯縣官緝拏正法奉有

明旨何物潘大寺報故脅衆拒捕燬房殺差大干
國憲今兇犯既已就縛仰即研審治罪與陳軾等
並招其詳其未獲恩渠仍應嚴緝無辜惄民曉
諭安緝不得株累以清地方繳蒙巡按祁御史
批開南劉春間焚掘之變法所不容乃以繫始
豪奴餘黨與之安戢至於在逃正犯自當追擒

周愛泉等輒敢燒房脅衆拒捕殺人是無天日
矣覲獲惡犯并案逮究未獲者倣行緝拿其餘
無辜諸人即出示曉諭母令驚擾此繳蒙本道
備行常州府吳推官研審并招間周達陳三俱
在監患病身故委官相埋訖又蒙本府吳推官
行提潘大等到官逐一研究會審得宜興難民
一案自其燒捨盜觴以後觀之噉咷魚然不可
嚮邇按律定罪實難稽誅迨尋根苗以定厥辟
則周滿三錢大守之餘焰繇吳君可陳謀等為

之燭而禁頭陳軾周龍達楊元珊等之毒波則
周文爌張鳳池張瑞劉寧樊士韋守為之暗而
成也文爌老猾與瑞寧同謀黨邀亢行詐必繇
其手故衆怒首歸之開春南劉設禁曰非吾族
也不履茲境會中方憾瑞等之取租索耗逼逋
私刑也而董知縣適以拉禁至票中有周文爌
三字軾疑為陳宦作使遂以時掠爌不可得焚
其廬而之馬家庄併搜張瑞不獲遂焚庄以次
及樊士韋而陷之劉寧恩而投獄而爌瑞各鳥

歎散一時知縣董兆登暨紳宦下鄉相與涕泣道而軾等藐以為莫予何也于是周啓玄張襄之家周滿三等刮而有之矣下至力田之家如吳庶禱燠亦被陳鍾嘗望穿攘胠而去豈黨讐集莫肯遏止計其受燬之延莫過陳宦平生構造七庄一旦竟成焦土詔有云守天之聚而不施德義則聚必有闕其是之謂與且人亦何樂乎翹人之過也如駱儀部疏中五欵其間誤庇匪類幾成主藏之名過信家奴遂失篤故之誼

至如典質師房一節儀部為令時悉其情形宦
裔徐元芳當官言之傷悅即囂利未必然已於
古人不責券之風相去懸絕矣而且有丈帳張
瑞輩為之搖唇劉寧等為之欵忘褐之烈也將
誰之尤與徐廷鏘之奴樊士章為諸奴攻狗直
以善箋繡得主人意而射影噬人莫如張鳳池
其誘嚇麋鈞一事俾鈞命產俱亡道路之人畏
池如虎而張成更以翼傳之臨變猶不悔禍以
鷙擊為得意則將謂徐宦知不知也嗟！惡幹

縱橫民不堪命為陳軾者率諸人叩院道而請
命慮無不得當者計不出此乃相與聚族而謀
為滅奴之計浸淫不已利其所有而燒搶之禍
成矣于是縛陳軾等繫獄而一時諸兇呶呶欲
割軾以歸目中何無忌憚也軾子天益同楊元
珊懼害為父報仇四字搘陳塚以為得意遂有
哨弁揚鼙基目擊其變槩領軾等出撫諸禁隊
使彼猖狂為解散遂致難民熾炎炎尚未滅迨
撫院行道委府廳申諭

聖天子三驅不誠之意多方曉諭而後稍戢繇此觀
之攘奪之不是在以宦制民而轉奪之不是又
在以民要官夫以民要官究且以民害民是亂
易亂之術也奴之罪若革分之矣嗟哉若革之
自罹於辟也兇焰頓熾又有無端拔擢如滿大
等者夫

朝廷之法官與民共守之如

欽犯楊元珊等免脫未羅自應束手待罪乃因該縣
陸續行提而黨惡滿大遂糾同周愛泉朱汝周

達周二史心葵凌長子陳大龍李六陳三等拒
敵圍長操長若沈邦清邵三沈橋張三等四命
藐不顧三尺幸本道躬行督緝撫按嚴諭掃除
而一時渠魁逆獲然則潘大等九人以償沈邦
清等之肆命則不足以贖揚元珊等之三犯則
有餘也乃元珊等詎能逃于清平世界則應得
之罪終身以之有不得而解免者矣是事也在
會審之後招略初成奉委併審因附原招定辟
夫事有始未從其鑿端則先正奴罪罪本於律

諸犯其容逃乎是故有謀殺人得財之律在別
周文燬張鳳池張瑞之弱可斬也劉寧罪居文
燬之次樊士章張成罪居鳳池之次依伴當事
干嚇騙強占田地之律則三犯之戍其能免乎
有伴當撥置打死人命之例在則蔣羨之戍亦
不得而免也有盜倉糧刺盜官糧三字之律則
宜配脣明有受催誣告人之律則宜配胡成其
餘黨如周文訓許文煒吳添壽夏象徐觀吾多
係臨審退契姑擬狀先治奴而後治亂則故燒

官民房屋如陳軾其能免於首禍之戮乎若無
瑞而延捨良民如吳君可陳謀守不奪不廢君
可為軾黨羽掠周啓玄家如洗又逼書其銀券
例寫年月則君可之首亦可異處也陳謀罪次
君可與打搶歐明周滿三有喇嘯白晝撒潑敵
打平人搶奪財物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之例
在其餘如周阿荒錢大趙禮嘗望逐隊而趨配
之足矣若天益自恃強悍稱報父仇當場之倡
衆搥焚木犯實為戎首面訊拶攀基供証最確

擬斬何辭元珊殷康為天益之從與周龍達三犯并趙禮應擬照提陳鍾表任明陳備許林俱捨吳庶者已監故陳有祿以老免備秀史茂以無知狀哨弁揚肇基藉撫戰為名屢禁弱出監而燒捨如故從中陰黨陽散釀釀多端查當日捏稱奉委西鄉束裝前程為棍徒所戲直至沈中白日捨刮箱中銀四十兩閩縣聞知哨弁客窩囊橐充溢居間無疑及事露更欲擅離信地希憑鬼窟依假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繇

占宿公館琳取財物擾害軍民者例別論遣其
又何辭矣至若潘大等黨集多冤拒殺里役今
楊元珊殷康周龍達一時喙竄除周達陳三等
監斃外滿大史心葵周二周愛泉朱涵仍依官
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啟所差人至
死者律擬斬凌長子陳大龍李陸係從依及本
犯重者各加減等律並皆諸犯自取之罪非故
入之也是後也湊集前後案卷條分縷析陸續
解審之餘會同從公勘鞠不敢少有徇緩致貽

上下其手之譏至陳徐二宦明于一經而昧于
三戒縱僕橫行不顧自罹罪罟但垂老之年未
奉

明旨問擬似難徑行處分而教子陳于泰于禹又皆
係籍詞林想不忍歸過於親或者勸

閻請罪待

命闕廷事干奉查姦橫之

旨未敢擅便謹將宜事奴民各犯鞠末槩招詳候
聖裁或歸憲奪非承問官所敢輕擬也將文憲等具

招呈蒙常鎮兵報道徐副使護看守宜邑奴民
之搆難釀禍日久變起倉惶一時狂逞避通共
詫今幸多方戢寧蒙奴與亂民之罪灼然昭著
請得詳其致亂根因而律斷之可乎南劉一帶
生齒實繁土似腴而民瘠俗既悍而習漓近村
田庄強半宦室平日豪奴之縱橫鄉民特敢怒
而不敢言耳年來水旱頻仍號號黎庶方苦終
歲勤勤無以資俯仰輸歲額而周文壤張鳳池
等惟知恃勢獨行罔恤歎窮則搜租外勒耗利

上捲筭甚至占人子女奪人田產稍不如願私
刑隨之於是陳軾寺紛紛主禁而去任知縣壘
兆登欲緝禁獨票入文壤之名愈速軾寺必死
之心蔚然四起鼓衆一登誓必得諸奴而爭啖
之然奴又潛蹤遠遁矣於是群將陳官馬家庄
房俱付一炬決裂至此而縣官猶偕宦誓神開
諭冀圖寢滅不更迂且拙哉始猶稍怒而成憤
繼且因憤以濟亂於是無辜之周啓玄張襄歐
明吳庶數家為吳君可守借端捨據一空而效

尤之風起矣及弑就繫其子陳天益并禁中之
楊元珊等復洶洶稱報仇雪怨而陳璧之祖塚
遂不保矣嗟嗟枯骨何寃罹此慘毒諸亂民之
罪至此又豈在豪奴下耶際斯光景幾不復有
世界楊肇基不過一么魔哨弁耳轍敢托言往
撫套惡出禁仍肆燒搶迨訛府叱之使去而猶
恋々本地駟財煽禍擬以假差事例斷不容貸
者也至詳查駟部疏內立欵贗列廳招各有本
末謾訊委屬相符惟是告詞紛紛盈庭泣憇如

所云文壤灝池張瑞劉寧樊士革張成等諸奴
聲勢相倚朋比作弊非奪人產業即占人妻女
斃性命傷心慘目之事莫可枚舉問誰為之
主人而令若是則諸奴之惡貫非即陳徐兩宦
之實跡事若楊元珊殷康等係照提巨惡豈容
久逸縣差緝訪而惡黨潘大周愛泉等懼禍及
身遂脅衆拒捕殺傷四命焚居巢竄本道奉兩
院德威聞報馳緝立擒元兇而研審得情憲民
自作之孽其可逭哉此一案也不先治蒙奴無

以平積忿之人心則依謀殺人得財之律斬首
起禍之文壞張瑞興肆毒釀變之張鳳池而劉
寧樊士章張成蔣羨胡成屠明等皆其傳而翼
者也按法遣配各當厥辜不併創亂民無以弭
扞網之竅習則依搖燒殺捕之律斬發難之陳
軾與怙惡不悛之陳天益吳君可潘大周二寺
而楊元珊殷康陳謀周滿三楊肇基管望李陸
等皆其群而逞者也分別綱發亦復何說乃若

奉

肯聽查之陳一教徐廷錫二宦固無辭於縱奴之愆
第一教業已病故徐廷錫與一教之子于泰于
鼎奉

旨奏奪未敢擅擬統俟

聖斷以結此一段公論者也合將文壤等取問罪犯
議得周文壤等所犯周文壤張瑞張鳳池合比
依謀殺人得財者律陳軾吳君可俱合依故燒
民房者律陳天益依糾衆發掘起棺索財取贍
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例周愛泉朱涵潘大周二

史心葵依拒敵追攝人至死者律皆斬俱秋後
處決劉寧樊士章張成蔣羨俱依家強索財強
者准枉法論一百二十貫律署明依常人盜倉
糧得財者併贓論八十貫律與劉寧等俱絞係
雜犯俱准徒五年胡成依受催誣告人律陳謀
周滿三周阿荒錢大晉望俱依因而奪去財物
者律楊肇基依詐稱官司差遣有所求為得財
者計職准竊盜論與陳謀等俱一百二十貫罪
止光刺律凌長于陳大龍李陸俱依拒捕追緝

人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律典胡成等俱
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文訓許文煒儲秀史茂吳
添壽夏義徐觀吾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各杖八十胡成陳謀周滿三周阿荒錢
大管望楊肇基凌長子陳大龍李陸周文訓許
文煒夏義徐觀吾儲秀史茂吳添壽俱有

大誥減等胡成陳謀周滿三周阿荒錢大管望楊肇
基凌長子陳大龍李陸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文
訓許文煒夏義徐觀吾儲秀史茂吳添壽各杖

七十胡成等俱民屠明係賊犯審胡成有力照
例納贖屠明周阿荒錢大管望凌長子李陸陳
大龍俱無力各照例免杖屠明于右小臂脾上
刺盜官糧三字充警與周阿荒錢大管望凌長
子陳大龍李陸俱押發定下驛遞依限攏玷滿
放周文訓許文煥夏義徐觀吾儲秀史茂吾吳
添壽俱無力各依律的決劉寧樊士章張成蔣
美陳謀周滿三楊擎基各照例免其徒杖拘僉
妻解劉寧樊士章張成蔣美楊擎基俱發邊衛

充軍終身陳謀周滿三押解戶部編發口外為
民告訴人陳芝陳明周垣糜鈁許氏李用尹泰
瞿有毅邵進王經陳淵盧青李英石瑛馮耀吳
應仁蔣坊周崇董明周成徐春許保壽呂立尤
桂閔羨沈燭汪和蔣徑芳陸俸王治周泉沈坤
徐元芳顧燠歐明周啓玄蔣雙頂龔守義程應
登李鑑楊英許年徐弘惠王尹論蔣士珮吳道
通蔣用馮瑞王爌郭氏吳守禮吳泰談奎顧壽
鄧玄供明葛卿等各發寧家隨住肆業周文壤

張瑞張鳳池陳載吳君可陳天益周愛泉朱涵
潘大周二史心葵俱係重刑附錄牢固監候會
審招詳部覆無冤待報處決鄉宦陳一教徐廷
錫并陳于泰陳于鴻難以擅擬伏候

奏奪施行照出斬犯充軍為民賊犯并供明人俱
免紙外陳芝陳明周垣糜鈁許氏李用尹泰瞿
有毅邵進王經陳淵盧貴李英石瑛馮耀吳應
仁蔣坊周榮董明周成徐春許保奇呂立尤桂
閔羨沈燭汪和蔣徑芳陸俸王治周泉沈坤徐

元芳禱燠歐明周啓玄蔣雙頂龔守義程應登
李鑑楊英許年徐弘惠王尹論蔣士珍吳道通
蔣用馮瑞郭氏吳守禮吳泰談奎王爌顧壽鉅
玄各告紙銀二錢五分胡成屠明周阿荒錢大
管望凌長子陳大龍李陸許文煥周文訓儲秀
史茂吳添壽夏義徐觀吾各民紙銀一錢二分
五厘并胡成罪銀十七兩五錢及張瑞套詐尹
泰銀七十兩扛詐李用田三十六畝屋十間共
應估價劉寧扣李英房價銀四十兩又詐石瑛

銀三十兩張鳳池套謀糜鈞腴田十畝銀五十
兩許糜勤寄屋銀六十五兩俱合入官典紙罪
銀兩俱追財庫聽候額解充餉其周文壤等各
犯逼詐陳芝守田房子女或告後即吐臨審始
還或先經斷給今不再照外鄉宦陳一教名下
應斷吳添壽身妻男女退還程應登服役又斷
張恩投獻揚成一原產給還成一收領周文壤
名下追妻償還陳明張瑞名下追銀十五兩給
許氏膳老又逼罵卻進妻男四口文契應追給

還又買宋莞之女徐春妻為妻應斷給徐春完
聚劉寧名下追田契十二畝給還馮耀又追銀
一百兩給龔守義周文訓名下追銀七兩還李
鑑張鳳池名下追身田二契給還蔣徑芳又徐
錫名下追夏義等逼寫徐弘欠契二十六兩又
追市房一所還尹論張鳳池名下應追原契還
吳通通又應追還身契付蔣用張鳳池又應吐
還馮瑞屋五間又應追銀十二兩付吳守禮又
應追銀三兩并原佔米行復還吳泰又應追還

銀十三兩文契乙紙付談奎樊士章名下應追
田二十四畝銀四十兩給還閔羨各照數追給
各主取庫收收官領狀繳附其燒搶吳庶家已
獲陳忠表仕明陳備許林并周達陳三俱監故
訖陳有祿年老免擬脫逃未獲應斬斬犯周龍
達軍犯楊元珊殷康徒犯趙禮未到杖犯周楨
俱嚴限緝獲另結具招連人呈解列臣該臣謹
會同刑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莊祖誨審看得宜巴南劉之事發難雖在一朝

胎禍實已有日

明旨所云積怨釀變誠為

遐燭萬里蓋村中之戴笠荷鋤多屬宦室之佃戶諸人奴加租捲債凡可以恣行其攫取復安猶啼泣之與仇讐既傷心憤亦盈衆陳軾等立禁之謀原欲以一逞為快乃所請除禁者又即禁所最恨之周文壤乎是益甘心諸奴燔其居并焚其主人之庄屋而村中之黠而悍者遂乘機肆虐旁掠及溫飽小民此其時竟成搶攘之世

界人非蓄怨之初心矣然蘇後究前終不可謂
非豪奴激之始也臣請按豪奴之罪如周文爌
張瑞逼人之房占人之田勒人之身契已橫矣
而最橫者在孫士林一事既斃其命復賣其妻
如張鳳池佔人之債變人之產詐人之銀錢已
慘矣而最慘者在糜鋗一事既死其兄復拷其
弟則三犯者其能逭謀殺得財之律乎劉寧不
必論其他即此盧奇一經投靠侄田亦併入無
遺蔣雙頂十歲孤兒父產為獻詐殆盡樊士章

不必論其他即此藉死僕以為名閔美二十四畝
之腴田一畝占去因逋未而設計王翬四十九
兩之銀物兩次詐來張成不必論其他即誣奎
之所貸我何遂復執其虛契却玄之米銀已足
再圖詐其百金他若蔣羨即杭臣之死已屬有
因况于鵠祿之累斃胡成即肯衿之辱已為非
法况於索贖之刁詞則此諸奴者分別戍配其
又何辭至于周文訓吳添壽等或附和為奸或
背主不義則杖之足矣豪奴既已明刑亂民自

宜正罪當其時不聞聽仲理於

國法惟思挾衆怒以逞兇創首者借義舉自雄懷奸
者因焚捨為利陸陵跳梁目中寧復知有三尺
以致速擒渠魁重煩

明旨此不必因後來攘奪平民方為過惡即此歛怨
之家惨罹荼毒致使枯骨不保數椽成灰此亦
豈

王章之所載而誅殛尚可少寬乎況於楊元珊等兇

黨潛逃自當遵

首解治何物周愛泉等轍取焚虛脅衆拒捕殺人使
非臣等早獲奸渠速安脅從則此耕鑿之夫烏
散魚鷺寧有紀極初猶因修怨扞網繼而以恃
衆逆施及其後則自知罪在罔貸故肆拔猖矣
問誰為修怨扞網之仁則燒房之陳軾吳君可
周龍達者是搔杖之陳天益楊元珊放康者是
問誰為恃衆逆施之人則捨張襄家之陳謀顧
喚家之管望歐明家之周滿三周阿荒錢大吳
廉家之儲秀史茂者是而吳君可則并捨周啓

玄家者也問誰為放肆狡猖之人則拒赦捕人
之間愛泉朱涵諸大周二史心葵凌長子陳大
龍李陸者是而陳天益則并為拒捕者也按其
首從之分處之以斬編配杖之律是則法紀之
所必宜正者矣若抄擊基一哨弁耳既保諸犯
出監而歐明等家之焚捨如故周龍達等犯之
逃脫潛踪可謂非肇基之罪况乎騙財煽禍又
安逊假差事例乎臣等恭繹

明旨以陳一教徐廷錫橫肆竊跡

命臣等據實連查夫查必于兩造者為據跡必以訊
誠者為實否則恐無據而涉虛矣凡此諸詞皆
臣與道府諸臣所先後批行逐起研審今豪奴
之罪狀已昭昭若是世豈有奉法循理之主人
而蓄肆胆作奸之奴僕試詰以二宦平日之禁
戢何在亦當無解於鄉評况其中尚有明知故
縱身為指發之端則即此以見其實迹之彰明
無所逃于

聖神之照鑒矣部臣駱天閑疏參五款推詢多有實

情內如蔣羨胡成及盜糧之屠明皆經擬罪臣

奉

旨一并嚴查是以統入審案至若已故之陳一教現

在之徐廷錫與一教之子守制之陳于泰陳于

禹皆歷奉

奏奪之

明旨所應仰祈

聖裁非臣等所敢擅擬

除本招紙罪贓銀共二百八十八兩三錢七分

五厘并入官屋一十間田四十六畝候變價嚴
追充餉外所有遵

旨查審緣繇理合列欵開坐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行臣等遵奉施行

計開

禮部主事駱天閑疏參五欵

一恩賜師像

前件據常鎮通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北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看得食德之報及苗裔原
任吏部右侍郎徐蘋卿一教之師也
其有德于教甚厚卿沒子姓式微所
置房屋割典殆盡宦適當其像宇典
值七百金初念以為藉是可以朝夕
一酌迨其子元芳絕賣稍增至一千
二百兩于時移像出屋四顧諸典者
俱閉門不納像竟置之市中嗟嗟陳

宦其於麥舟之義遠矣

一窩賊盜糧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看得粢糧之積民力畧存宜
有糧蠹屢明故設酒肆於倉次藏賊
盜米事露而明欲逃于陳舍以免焉
後覺其為盜隨驅之官以正罪矣未
可為本宦深咎也

一歐打縣官

前件據常鎮通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看得邵民之誼統於本屬武宜雖曰閩邑然陳于泰已稱寄戶即邵民也安得制武邑岳凌霄而辱之豈少年豪氣未除乎此惟岳令知之無從質問也

一捆殺青衿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璵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看得呴咤子衿狂奴故態然
未有如胡成之橫者成藉同姓胡文
四轉之業而索取獫伯芳契直執之
如讎彼聲聲以續祖業誑其主而主
竟信不一尼之然一時有司竟直芳
而罪成

一捏陷多命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密看得命之真否有司治之置星蔣羨以仇結讐置打死杭臣遂掛籍陳門以圖解脫鄉隣顧壽顧祿等為之請命未幾祿亦復累死於是顧壽遂有祿命之控已上五款該臣覆審無異

原叅陳一教蒙奴周文懷張瑞恩蹟

一告狀人陳芝為封洗穿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陳芝稱劉寧啖懦黨文壤封門據洗逼寫身契及細詢係芝逋租壤代寧酷獻斷契還芝

一告狀人陳明為逼獻指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陳明稱洪永渰田惡奴不能弁合文壞鉗逼獻身因折妻取贍應斷妻價給明

一告狀人周垣為慘占極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周垣稱身係陳宦保弱文壞謀奪項首銀二十餘兩逼罵房屋八間府審斷契還垣

一告狀人陳淵為訴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陳淵稱兄陳源被懷捏指欠租沒家財逼身郭府審口供騙銀四兩斷給訖

一告狀婦許氏為天淚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許氏稱娘瑞持男孫士林
夫妻逼獻并捲其資謀林死復賣其
媳莊氏姑婦涕泗連如情實可矜審
斷銀十五兩與許氏贍老

一告狀人尹泰為勢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尹泰稱瑞觀殷誘其侄尹
阿瑞鬻身價值七十兩因計竊其產

券以當賀錢泰不得已為償身償賦
起入官

一告狀生員李用為屍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李用稱用父獲斬寡媳雙
姦瑞徑助屍父李燭圖命逼寫田三
十六畝屋十間產應估入官

一告狀人瞿有毅為拷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延璽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瞿有毅稱數欠瑞租尾逼
寫腴田六畝臨審私下退還

一告狀人邵進為枉逼全家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邵進稱瑞枉盜首捕穿刑
立獻妻男四口及審係逋租逼寫契

應退還

一告狀人王經為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王經稱膳田三畝落瑞套內誑計厚價詐寫身田契一契並無毫交府審自退還訖

一告狀人周成為盜獻受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周成稱瑞挽成親丈成盜
田繇密獻府審斷田還成

一告狀入徐春為活奪人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徐春稱妻宋氏少艾計誘
伊父宋亮重賣為妾臨事猶挾以俱
逃府斷將氏給春

以上共十二款該本道副使徐世蔭
看得小人即非滅頂乃已老猾周文
燦先為故何宦之僕主殘叛罪陳門
與張瑞劉寧結為腹心其逼索宿逋
也產盡則以身命縊之甚且奪攬保
頭圍自封殖惡波洗容盡乎乃張瑞
何物勒逼佃戶擅為人奴至婦人之
妻繫人之夫紳人之子田有畔而越
之室非斗而量之罪思已盈法律難

宥該臣覆審無異

又陳一教豪奴劉寧惡蹟

一告狀人董明為憲解民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北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董明稱劉寧因徐侃欠租
違保李孝徑將侃賣過董明船隻擯
抵明不得已以田契贖回侃乃以屋
契易明田契

一告狀人盧貴為奪妻占產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稱寧窺妻父謀妻不遂逼
身靠契沒入及鞠保貴逋租寫抵府
斷給銀七兩與貴再娶

一告狀人李英為天斬神呑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東鑑審得李英稱美市房一所值四百八十兩只交二百兩扣去費用銀四十兩久之不發迨英銀用盡擅令自贖俾之進退兩難其四十兩應斷入官

一告狀人石瑛為斬勢事

前件擾常鎮道呈擾常州府推官吳兆瑩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東鑑審得石瑛稱寧遠產詐銀三十

兩及細鞫瑛係陳僕呂瑞之親寧疑
瑛藉瑞勢詐人遂行勒索其賊應斷
入官

一告狀人蔣雙頂為吞孤事

前件據常鎮通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蔣雙頂稱年統拾歲叔鑑
生兒百年為劉寧索詐人產俱盡父
鏡生身剩田十畝樓房六間其田亦

曾為鑑獻宦頂父母俱薨與百半雙
孤無倚伊親張涵宇額宦乞得退田
六畝

一告狀人龔守義為號憲親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龔守義稱劉寧契買身田
議價二百八十兩倚恃奸猾詮吳逸
為腹延遲四載只陸續銀一百六十

兩餘銀終無找給理合斷銀一百兩
還守義

一告狀人馮耀為豪奴盜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官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吳耀稱俞芳商腹劉寧盜
獻套田十二畝及細物係芳代耀于
天啓四年借寧米十五石五年代借
銀十五兩以田作賀及銀入而契仍

指理合斷還

以上共七欵該本道看得歉不取盈
產惟其直劄寧豈真為主附益者減
舟不在壑生妻勉去帷是誰之過與
而且直未歎而故刁之帳已清而還
指之世間有此孽奴乎宜其釀禍於
主也續該臣覆審無異

惡奴黨羽實蹟

一告狀人李鑑為勢挾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李鑑稱崇禎五年借欠張紹錢寧銀兩將蕩五畝賣宦僕周文訓為業并載二十三兩挾勢只發十六兩代還前債餘指不發理合斷銀七兩還鑑

一告狀人吳應仁為捨女歸妾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吳應仁稱周禎窺仁有女
配蔣輝為媳勒輝獻入為婢禎赴仁
乃挈女以歸

一告狀人蔣坊為鯨吞事

前件據常鎮通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蔣坊稱坊因欠周禎債尾
裡主逼取拷寫其命田畠審主代還

田銀八兩

一告狀人周榮為真冤見日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官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周榮稱譚士忠乘周榮老妻病故嚇嗣子周錦致死錦不得已獻田十畝屋七間該息查士忠已故係許文端接官原業今已斷還
一告狀人程應登為篡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程應登稱其謊父富胄也與宦密後父故四籍省祖有奴吳添壽將身妻男女四口靠宦受而不歸理合斷壽還登

一告狀人楊英為天討蒙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楊英稱兄楊臣無子以楊成一為嗣臣死一年方十歲臣女夫張恩將伊產獻宦竟佔為業理應退產還成一

以上共六款該本道審得一薰一蕕十年遺臭矧夥奴勾引實繁有徒乎詳觀列款非奸妻占子即逼租折產真所謂歛怨為德者無柰其至之朕而不悟何矣續該臣覆審無異

原叅徐廷錫豪奴張鳳池張成惡蹟

一告狀人汪和為勢厭抄家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汪和稱徐宣轄獻惡模張
鳳池逼寫市房一所輒減其價存審
斷銀三十三兩當堂交訖

一告狀人蔣徑芳為憲雪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蔣徑芳稱鳳池乳名添貴
捉身拷詐逼寫身田二契細鞫緣係
逋租斷還身契

一告狀人糜鈁為奇冤殺命事

前件據常鎮通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糜鈁稱烈池套黨張成誘
鈁兄糜鈞非宦非契之明日勒寫狀

田十畝為贊鈞悔之無何又喚鈞妻子奉侍鈞耻賣田銀五十兩取贖竟得身契而田梢不還越兩年逼取其租田之汙菜固已久矣繫而勒之逼鈞投水自盡遂捉其弟鋗鋗不得已賣屋銀六十五兩贖田而成又以抵租鈞呪神至池家池與成榜斬其足僅退田數畝凌和

一告狀人陸俸為冤占雪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陸俸稱伊伯陸惠逋租惡僕添貴即鳳池統樊士章挾父紳代賠逼寫房屋六間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王治為奸據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王治稱治毗徐宅遭鳳池

私科埠頭地稅歲增苦無以應乘治
出外遂挈其侍女以歸送之至臨審
退女還治

一告狀人周泉為勢豪鎬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周泉稱鳳池因陳運逋租
逼身佃甲代賠逼寫其身妻二契脇
審退還

一告狀人沈坤為勢豪逼獻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沈坤稱鳳池因身逋稅套
黨周能代認身契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許年為勢獻占殺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許年稱有住屋一所被蒙

奴張鳳池借債捲筭逼主賣契一百
兩執業去訖

一告狀入郵玄為憲斬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郵玄稱身同夥郭胡買雜
宦米惡鳳池捏指銅銀喝張成即正
之將未稍詐得銀百餘兩臨審退銀

二十兩給玄

一告狀人蔣士珍為冤冤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毛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蔣士珍有母潘氏原為伊
父蔣全賣與徐文將財禮四兩償豪
張鳳池租米訖復唆主以賴租墊業
詞訟徐文蔣全于捕衙指全為伊奴
衙差勦穿蔣全受累殆命又賣幼子
徐文費銀十兩殘喘僅存威脅衙官

如呼牛馬傾陷人命如刈草菅

一告狀人吳道通為屍詐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鑒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吳道通為豪奴張鳳池以周林假命圖賴陸續詐銀二十五兩方退周林尾契與通因銀不足數通另寫田作價四兩後銀已完仍不還契止寫退票見存嚇哉道通遭此異

虐疊訴三次至今談虎尚色變也

一告狀人馮瑞為勢吞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馮瑞被徐奴張鳳池指盜索詐首捕勒屋五間花費不貲黨奴誣告不次伊弟馮羨亦受累死係斷

原屋還瑞

一告狀婦郭氏為二命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瑩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王卿王章曰田興徐宦相近藉伊家人王成在逃指稱窩拐鎖卿至家非刑吊打拏不得寄帖與妻變賣命產三十兩付豪奴張鳳池即徐桂過付見有邵卿封銀同伊妻至門送進帳哉二命歸家因病並殮合斷三十兩付氏收殮遺骸

一告狀人吳泰為憲斬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吳泰有祖吳孝原負徐宦銀十兩豪奴張鳳池等動稱本利百金率病婦坐取威逼父子祖孫已三世矣尚不脫禍即錢糧逋負亦應蠲免况宦債如此免取乎合於本主名下退還原佔米行仍處銀三兩以恤

其三世之累

一告狀人談奎為真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寄得宦奴放債除利息外本銀九兩美十兩而又套契入手銀不全發虛錢寶契待期滿即佔所寫田屋如張鳳池止借談奎銀四兩五錢構黨張成執十三兩之文契勒詐不休

虎狼食人不是過也合追原契還奎
一告狀人吳守禮為憲斬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吳守禮有故父文達伯文
元各佃徐田元負租逃遁併家人侵
收之租米乘便朦朧一併坐之文元
徐奴張鳳池勒令文達賠償達原不
負租米強為李代挑僵賣其僉田銀

十五兩家奴分其錢五千可謂苛刻
之極合於本宦名下追銀付禮結果

以上共十六款該本道看得利攬
於獨害播於衆猾奴張鳳池陽藉主
名而陰肥私橐且無論其催租科稅
估產逼身如誘麋鈁一箭羅絡羈縛
使之控訴無門嗟嗟麋鈁入產俱亡
興言及此令人髮豎事敗而訴告者
不下數十狀雖雷同者多大抵皆侵

人田宅占人子女之詞乃其左右漁獵俾汎算無遺策囊有餘贏者則張成寶佐之斬遣寶為當奉續該臣覆審無異

又徐廷錫蒙奴樊士章惡蹟

一告狀人許保壽為圖命懼傷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化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呂立稱立伯呂恩逋租恩

故士章逼立代賠勒寫命田五畝臨

審退還

一告狀人尤桂為添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尤桂稱狼僕士章捏寫逼
寫伊男身契一紙樓房九間臨審退

還

一告狀人沈簪為鬻屍抄洗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沈燭稱士章乘周錫縊死
圖詐許保壽變和挺身轉詐私得賞
命銀一十七兩臨審退還

一告狀人閔羨為冒屍逼訟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閔羨稱士章冒認蔣大故

尾為僕逼詐命田二十四畝有審斷
還告息

一告狀人王翊為勢封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王翊將田六十畝零畝與
徐鄉宦有催工人唐尤逃走負米二
石仍逼翊取償又除虛契外復勒銀
十二兩皆蒙奴樊士章倚主索詐借

瑞害人又審四年一契係虎僕士章
詐伊田卡訟退去不用仍勒銀三十
七兩本犯罪無可加誰為伊主身自
作備耳

以上六款該本道看得天必聚盈人
亦厭怙獎士章以徂詐之術工笑縫
之謀獲寵於主取盈於衆逼租圖命
不一而足大抵皆婪興命沒或籌莫
乃粒利上磊利下及鞭鋤緣裏科織

浸至子女其釀禍于主豈其微哉續
據該臣覆審無異

惠奴黨羽實蹟

一告狀人徐弘為遵諭號冤事

前件據常鎮通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徐弘稱有兄徐成欠徐宦
債銀無償豪奴夏義等威逼成將妻
阮氏賣銀償訖訖契仍捐不還又未成

遠逃波害及弘捉逼寫欠契二十六

兩理應還弘

一告狀人惠玉為收屍贍訴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兆學會同鎮江府帶官理刑知府王秉鑑審得惠玉素豐柔懦可禁崇禎五年乘有流丐楊渭病故豪奴徐觀吾等冒認屍親牽告嚇詐錢銀入己

一告狀人尹論為占殺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尹諭稱市房一所嵌徐宦
套捉住尹憲銷獻前房登封出貨致
憲情恨身死

一告狀人蔣用為惄謀事

前件據常鎮道呈據常州府推官吳
兆學會同鎮江府帶管理刑知府王
秉鑑審得佃民蔣用因欠徐宦租米

九斗勒寫身契投靠用妻陳氏不願
服役活拆另賣浮價八兩初謁既賣
伊妻可以贖身及後妻價兩空仍不
退契何物衆奴吸人膏血割人生妻
漆孰甚焉

以上四款談本道看得駕禱生瑞狴
等霸豪如无逋而索之弟已屬不根
况拆妻後之指契命假而認為真已
有本律況通鑑裏之乞骸且人實有

康居逼其侄而圖完遂便齋志以歿
是世間無恒產而諸犯無恒心也多
行不義是誰之過與續該臣覆審無
異

題為豪奴殺主等事伏照宜邑奴民構難發起於
豪奴今斬周文策等戍劉寧守禍延於黨民今
斬陳斌等戍陳謀等餘皆分別徒杖各罷於法

其奉

肯查明者除陳一教已故其徐廷錫并一教之子于禹于泰奉有委奪

明旨仰候

聖裁外所有查審緣繇理合列欵開坐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二月初二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列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道臣患病不能供職乞

勅部議允放回籍調理事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
薩呈詳蘇松道兵備右布政使沈萃禱告病緣
繇內開職抱病十年閏楚冉告毫無矯飾即向
者未任三詳不啻悉矣頃更舊恙新疴展轉危
迫長號伏枕忍死待放而不意本院猶曰遲
也今本月十二十三等日以本院嚴重武場諭
令力疾較射乃射畢回舟自覺煩勞太甚不能

飲食旋即嘔血數升終夜不復成寢日之連夜
扶掖還衙而現已發喘暈眩悠悠不省人事矣
職從恍惚間竊自猶省此身真若泡沤盡瘁一
生歸魂逆旅亦無所恨惟是印務尚無歸着歷
懇尚未賜

題地方曠一日即悞一日之事從此若精遲而後
便有不可勝之精矣職之性命至微地方之叢
脞至重伏惟本院垂憐餘息亟

題罷免并即批印常鎮道就近接管是職雖生負

國恩猶幸死無滿職也等因蒙批該道屢以病請
本院亦屢以急公大義再三勉留今三詳陳至
情詞愈懇知其抱恙真篤有非假托者矣但此
地事務方繁而時值

計典伊通應否具

題准告常鎮道會同督糧道確議報又准蘇松道
手本內開本職病苦倒懸累陳祝納許未任即
三詳兩院及任後復請假調理至于今哀鳴益
控發三月困卧矣若非萬分迫切何敢煩詞取

厭茲病之外見者兩腕痿痺步履顛仆語言艱澁動輒嘔吐其內見者痰嗽喘急煩熱往來神氣昏迷時復不省延醫孫綽孫翼數輩診視咸謂精勞所傷血枯神短自非盡絕人事安心藥裹難冀倖生此即撫按兩院目擊心知而猶煩會諉以決也生死緩急全在此時片語籲恩首丘有日如使肯道稍循格套展轉遲疑職愁魂飄泊速化青燐土木餘生究零霜露耽罪伊何至於此極為此合用乎本前去肯道炳為軫念

病果阽危情非假托速賜轉詳兩院立判

題放以遂生還辱臣幸甚地方幸甚等因准此該
本道會同督糧道王叅政看得三吳重地時事
孔艱蘇松道沈布政以紅緯宏才為輕熟妙用
三吳保障倚賴方殷不謂耿歷多艱精勞成病
前此屢經陳請洵非假飾憲臺為地方起見再
四懇留昨因武關監試力疾較射預覺夙疴轉劇
嘔血暈眩未旋後而先旋故復堅詞以請情殊
迫切勢難強畱非不知

伊通

明旨戒嚴凡屬臣工例當靜聽默函

大典似非

請告之時茅蘇松兩郡政務棼拏目前如漕運河工
種々責任刻不容停苟一時未能勿棄寧免累
精虛封是閔本官去留之事小所繫地方安危
之事大如上臺軫念要地不容不理准其

請告卑為具

題茅因列臣據此案查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

革預未任之前節具三呈請告臣以重地需人
俱未批發仍行檄催于本年七月十三日到任
至十月初六日又據詳為病發不堪等事十三
日詳為病極勦憲等事俱嚴行批駁勉畱去後
十六日又詳為病久增劇勢難強留六懇畱慈
等事臣因目覩真病批閱前因今據常鎮兵備
道副使徐世蔭會同蘇松常鎮督糧道右叅政
王象晉議詳前來臣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
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謙看得

蘇松道右布政使沈萃禎生平致身大節表表
耳目數歷所至每起賢聲而于守吳尤著足以
其奉

命備兵蘇松吳之士民無不喜其來而悲其絕即本
官亦思以舊地展新猷而無柰其病體之日深
何也方其未任之前三以咯血痰喘之病請臣
等未之敢許督促到任不旬餘而又患病則以
假請臣等以勘災之後趨之出乃本官以患病
之後前疾益加則又以病請臣以較武之後又

越之出及二場未竣旋以嘔血暈眩扶掖登舟
則臣于是知本官病體之日深也今又旬餘矣
痊無可期三詳寢至臣令府廳諸臣就而視之
無不以危羸為本官憐臣批常鎮督糧兩道臣
再行查議無不以真功之情狀為本官信臣于
是而益知本官病體之日深也但以

功令方嚴不敢輕為上

請正在查議未獲間于十月二十日奉到都察院勘

劄為

計期已迫

計典宜先寄事該吏部題前事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聖旨各欵有裨計典依議行諭勅官賠害地方豈容姑
待著即覆處道府不許輕徇請告內有規避隱情
仍從重論欽此欽遵臣等凜凜

明綸而終不得不為上

請者則以本官原無規避隱情耳且三吳習濁訟劇
撫開繁興為如何之地今日賦逋民疲灾祲疊
見為如何之時豈可以臥病難起之道臣抱印

杜門悠忽歲月臣再閱該部

題叢前事疏中有云真老真病者即于計冊報處
臣等自當一體遵守但以此地實為繁閑此時
實為孔亟目前百餘萬交兌之漕糧數千艘四
空之運河非早為料理則幾何不以急務候也

屈指

計典之期尚餘兩月作缺銓補又需決旬受

命之官更繫時日此時此地安容少有墮廢乎是以

臣等再四躊躇不得不為上

請者誠以深信本官抱病之真而又深知地方需官
之急也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將蘇松道右布政使沈萃槩准
令回籍調理遺下員缺作速銓補勒限到任庶
官無廢事重地有賴矣為此謹

題請

旨施行

題為道臣患病不能供職等事據蘇松兵備道右
布政使沈莘禱患病六次呈詳到臣批行常鎮
糧儲二道會查病勢果真原無規避隱情相應
准其回籍遣下員缺另行銓補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具題十一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